國立空中大學媒體教材製作準則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5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7次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24日106學年度第3次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1月8日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如期錄製本校媒體教材，教科書書稿完成後，教學策劃小組各成員應出席課程企劃、製作及協調等相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以利辦理課程前製及各項錄製、後製作業。

第二條　各續開修訂課程修正講次量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開課學系須提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執行。

第三條　網頁課程者，一學分為九至十二講次；二學分為九至十八講次；三學分為十八至三十六講次；每講次之教材長度為三十分鐘，如無編撰課程教科書者，得酌增授課講次數，並以五十四講次為上限，並提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四條　各課程企劃會議應於課程開播前六至八個月舉行；教學策劃小組依據講次主題與教學媒體處溝通媒體教材製作構想及需求，以及媒體教材呈現特性，以利後續之規劃與準備。

第五條　新開或修訂課程媒體教材學科委員應於企劃會議後立即進行腳本撰寫工作，各課程並於完成三分之一講次量後，召開製作會議。

製作會議應於開學前四個月召開完畢，會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所有腳本。倘因腳本定稿繳交未達三分之一講次量而無法如期召開會議，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有腳本，該課程應予延開，並由教學媒體處提案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腳本經完成媒體化設計後，交製作單位執行錄製工作；腳本撰寫相關規定依本校「媒體教材腳本撰寫要點」及媒體教材著作權合約書辦理。

學科委員繳交腳本後，並經媒體委員進行腳本媒體化設計，再由媒體處依媒體委員確認之腳本進行前製作業，錄製日期與腳本繳交日期需間隔兩週，以利完成前製作業準備。

教務處對外公告各學期開設課程前，課程腳本繳交延宕且已嚴重影響教材錄製進度，教學媒體處行文該系確認是否延開。

第七條　學科委員應依排定之錄製時間，準時前往指定之地點錄製媒體教材，若有特殊事故變更錄製時間，應由本人於十天前告知教學媒體處。
學科委員若有特殊錄製起迄時間需求，應預先於課程會議中提出並經議決通過。課程媒體教材每一錄製時段所提供製作單位之腳本定稿數量，應達二講次以上數量。

第 八 條　為豐富教學內容，學科委員得邀請助講或演示人員協助媒體教材錄製工作；各講次內容之非講述呈現型式（如：外景、動畫或資料帶….等），應以企劃會議、製作會議決議為限。媒體教材應以錄製現場共識為依據，錄製後不再變更，教材腳本費用支付標準之認定，以錄製現場共識之腳本為主。

第九條　媒體委員應協助學科委員如期繳交腳本，並確實掌握媒體教材錄製進度暨品質，並即時反映需要協助解決之媒體教材錄製問題。教學媒體處彙整腳本繳交進度及新開課程製作進度，每月提報行政會議。

第十條　媒體委員應出席現場之錄製工作，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敘明理由。其未到場參與錄製之講次數達該課程媒體教材二分之一者，僅得以其工作折抵項目標準二分之一核計工作時數折抵或支付費用。

第十一條　學科委員應就媒體教材成品進行檢視，並於七天內提出修正意見，複審確認無誤後，於課程審核修正表簽署並標示時間，以確保媒體教材錄製品質，逾期未提出修正意見者，視為同意教材內容。

第十二條　各課程教學策劃小組成員錄製媒體教材之費用，除交通、住宿費、助講及演示費用外，均於媒體教材完成錄製及審查工作後一次撥付。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學策劃小組之職掌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